

编号：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
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发布日期：2023年8月28日

实施日期：2023年8月28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3；

子项名称：银行总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银行总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外汇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有关措施的通知》(汇发〔2022〕15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境内银行总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2年（含）以上；

（2）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2000万美元（含）以上；

（3）近2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为B级（含）以上；

（4）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5）申请合作掉期业务，应取得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在最近2年均达到即期结售汇业务规模的5%。

（六）申请材料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包括：满足申请条件情况、企业培育情况、业务	

					计划	
2	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包括：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3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4	总行上年度外汇资产季余额情况	原件	1	纸质/电子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许可通知书。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许可通知书。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 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 号 712 房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11:30，13:00-17:00

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办公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会路 8 号一楼办公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11:30，13:00-17:00

(十七) 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 咨询途径

电话、网址。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向所属地外汇局电话查询。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

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电话：0411-83888370

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电话：0411-87560130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可通过电话、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

网址：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 www.safe.gov.cn 链接至大连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投诉电话：0411-83888304

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投诉电话：0411-87560096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六）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合作办理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含内容不全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